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04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11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04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5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6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3*****845	夏挺
3	08*****308	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夏挺、实际控制人亲属夏云、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389号

咨询联系人:顾文杰

咨询电话:0574-86570107

传真电话:0574-86593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春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以货币资金约1900万元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25%股权;该事项尚需经有权机构批准方可实施,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战略业务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工催”)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强化协同效应,提升贵研工催整体盈利水平及综合实力,公司拟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环保”)持有的贵研工催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贵研工催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约1900万元,最终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新联环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40857533694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路街道公园路129号第10幢第17层第1171室-1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美岩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及环保新产品的研究、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8.10	1090.43
负债总额	21.81	56.60
净资产	376.29	1033.8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0	0
利润总额	25.97	8.36
净利润	25.97	8.36

注:上述为新联环保财务数据(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346665317N

3、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6、法定代表人:沈亚峰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钯催化剂、钌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贵研工催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
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10、贵研工催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11、贵研工催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贵研工催资产总额26,366.83万元,负债总额18,957.73万元,净资产总额7409.1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369.17万元,利润总额112.21万元。

四、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定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新联环保持有贵研工催25%的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贵研工催全部资产及负债。

3.转让价格:约1900万元(最终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避免同业竞争及知识产权安排

本次转让后同业竞争及知识产权约定继续延用各方于2015年5月签订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并在原出资协议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乙方与甲方合资成立标的公司时用于作价出资的非专利专有技术,标的公司享有对其所有权,乙方不得对该技术进行转让、许可使用、申请专利、许可他人申请专利或对外公开等。

(三)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

2.过渡期内,因贵研工催持续经营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贵研工催将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以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为主线,深入开发具有技术和规模优势的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产品,不断完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板块,提升其在化学品合成用贵金属工业催化剂方面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贵金属工业催化剂孵化器和生产加工基地。一是加快推进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产品提产扩能建设,推动数字化、智能化与产业绿色化发展深度融合,不断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和精益生产管理水平;二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向高端催化剂、专用催化剂、绿色催化剂转型升级,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三是在依托自身研发体系的基础上,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相结合的协同创新研发模式,开发高效、环保、低成本的催化剂产品。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四是强化对外合作,拓宽发展路径。重点在联合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深化合作。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临2024-074号)。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收购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25%股权,符合贵金属产业布局的战略安排和发展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贵研工催将从控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其管理决策能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贵研工催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运营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8日,累计共有484,531,000元“白电转债”转换成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量为61,448,1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截至2020年5月20日即“白电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451,930,648股)的13.5968%,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488,892,577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8日,尚未转股的“白电转债”金额为395,469,000元,占“白电转债”发行总额的44.93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三)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73元/股,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2021年7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年8月25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757,000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1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11月16日,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补偿的业绩补偿股份11,582,157股,“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及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2022年7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6、2023年7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2元/股调整为9.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7、2024年7月4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9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8、2024年9月24日,因公司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2元/股调整为7.7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白电转债”转股期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白电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18日,累计共有484,531,000元“白电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448,1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截至2020年5月20日即“白电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451,930,648股)的13.5968%,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488,892,577股。尚未转股的“白电转债”金额为395,469,000元,占“白电转债”发行总额的44.93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5月20日)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变动后(2024年12月1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30,648	–	-24,486,171	-6,403,000	11,941,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100,000	61,448,100	–	6,403,000	476,951,100
总股本	451,930,648	61,448,100	-24,486,171	–	488,892,577

*注:自“白电转债”开始转股至今,公司因涉及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回购注销股份24,486,171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白电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被动稀释,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68.90%被动稀释至61.35%,持股比例稀释超过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白电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73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9,956,165股,占公司2021年12月20日(前次权益变动日)总股本435,376,105股(不包含2021年10月1日至前次权益变动日“白电转债”转股数量)的68.9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8月12日,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份减少24,000股。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于2020年5月21日进入转股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本次权益变动日),“白电转债”累计转股53,540,47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53,540,472股。

综上,因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35,376,105股增加至488,892,577股。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68.90%被动稀释至61.35%,持股比例稀释超过5%。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胡明森

姓名	胡明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5 0*********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谦益直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胡明高

姓名	胡明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5 1*********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3:胡明聪

姓名	胡明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5 7*********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香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4:胡明光

姓名	胡明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 1*********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5:胡合意

姓名	胡合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 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6: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墟当铺街1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德良
注册资本	12,3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51149E
股权结构	胡德良25%、胡德宏25%、胡德健25%、胡德才15%、伍世照10%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胡明森	72,003,672	16.54	19.46	72,003,672	14.73	17.33
胡明高	72,003,672	16.54	19.46	72,003,672	14.73	17.33
胡明聪	72,003,672	16.54	19.46	72,003,672	14.73	17.33
胡明光	43,202,203	9.92	0	43,202,203	8.84	0
胡合意	28,801,469	6.62	7.78	28,801,469	5.89	6.93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941,477	2.74	2.74	11,941,477	2.44	2.44
合计	299,956,165	68.90	68.90	299,956,165	61.35	61.35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光的通知,胡明光因身体原因,已无法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已与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的43,202,203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按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和胡合意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予以委托,其中将其所持公司12,706,530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明森行使,将其所持公司12,706,530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明高行使,将其所持公司12,706,530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明聪行使,将其所持公司5,082,613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合意行使(合计委托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9.92%)。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胡明光、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为兄弟姐妹关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胡氏五兄妹及其子女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共同控制的公司,系胡氏五兄妹的一致行动人。胡氏五兄妹及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被动稀释,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白电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及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被动稀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0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20,39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98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72,121,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8,274,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9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8,274,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4%。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8,790,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反对1,4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124,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669,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8%;反对1,4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弃权124,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2.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8,60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1,5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25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486,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40%;反对1,5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25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3.00 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08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7%;反对3,94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弃权372,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3,95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98%;反对3,94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8%;弃权372,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4%。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530,0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注:相关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各分项比例之和与100%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郭蒙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A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美元(QDII)A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C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9	000370	016280	0162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赎回(含转换转出)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并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2024年于境外主要交易市场的其余节假日安排详见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3)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